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良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6106
傳 真：(06) 2974541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良 112 偵 5967 字第

附件：無

2685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5967 號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所
其他一般物品 (麻將)		組	1	林嘉祥(住臺南市永康區)
電子產品(監視器鏡頭)		個	4	林嘉祥(住臺南市永康區)
器械設備(監視器主機)		個	1	林嘉祥(住臺南市永康區)
其他一般物品 (牌尺)		支	4	林嘉祥(住臺南市永康區)
其他一般物品 (蘋果手機，含 sim 卡 1 張)		支	1	林嘉祥(住臺南市永康區)
贓款		元	1200	林嘉祥(住臺南市永康區)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年保管字第2713號）、本署會計室（112年贓保字第370號）。

檢察長鍾和憲

裝

訂

線